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2020)-01-734

敬启者：

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19年9月10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嘉源(2019)-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嘉源(2020)-01-1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嘉源(2020)-01-4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

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嘉源(2020)-01-58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嘉源(2020)-01-5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嘉源(2020)-01-68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与博威集成关联交易及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博威集成累计销售 5,325.11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博威集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4,875.53 和 211.54 万元，合计为 5,087.07 万元。据发行人回复材料，向博威集成销售一般约定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信用期为六个月，博威集成开具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日均为出票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博威集成回款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清单，包括签发日期、到期日、金额、背书/转让、对应销售合同、发票日期，并附相关支持材料；（2）相关票据为纸质商业汇票还是电子商业汇票，商业承兑票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3）结合博威集成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说明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销售合理性，应收款可回收性；（4）对比其他非关联方销售，说明发行人向博威集成销售回款周期最长达一年零七个月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博威集成回款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清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取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 5,564.04 万元，其中，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676.64 万元，占比 66.08%，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1-3 个月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03.83 万元，占比 7.26%，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3-6 个月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483.58 万元，占比 26.66%，因此，公司开具发票后取得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在 30 天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取的上述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已获兑付 1,672.11 万元，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2,830.29 万元，在手票据余额 1,061.6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二) 相关票据为纸质商业汇票还是电子商业汇票，商业承兑票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类别	收取	余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107.41	107.41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07.05	107.0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70.23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665.40	3,302.28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613.95	4,875.53
合计		5,564.04	4,875.5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的交易基础，不存在基于非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收取博威集成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收取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及以后期间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无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均在 1 年以内。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博威集成的商业承兑票据均已承兑，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年第 2 号)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 号)。要求“明确工作目标，有效提升电票业务占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

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原则上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博威集成的商业承兑汇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三）结合博威集成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说明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销售合理性，应收款可回收性

1、博威集成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296.18	34,883.97	18,529.51
非流动资产	2,677.98	2,370.32	2,592.26
资产合计	71,974.16	37,254.29	21,121.77
流动负债	40,550.13	17,641.23	3,584.53
非流动负债	841.79	641.79	597.64
负债合计	41,391.92	18,283.02	4,182.17
所有者权益	30,582.24	18,971.27	16,939.60
资产负债率	57.51	49.08	19.80
流动比率	170.89	197.74	516.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160.12	20,260.69	13,106.53
营业总成本	22,866.19	17,797.49	10,567.31
利润总额	11,775.95	2,253.04	2,648.65
净利润	11,610.97	2,031.67	2,370.24

2、报告期内，公司对博威集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金额/占比
对博威集成销售收入	855.71	3,658.47	560.32	250.39	5,324.89
各期营业收入	35,356.67	59,041.79	40,702.80	34,323.73	169,424.99
博威集成收入占比	2.42	6.20	1.38	0.73	3.14

从上表博威集成 2018-2020 年 1-6 月财务情况来看，博威集成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4.58%，2020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 36,160.12 万元，已达到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78.47%，其营收业务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

2017-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博威集成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39 万元、560.32 万元、3,658.69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为 5G 建设元年，公司销售给博威集成的陶瓷外壳主要用于其功率器件生产，大部分最终用于 5G 基站建设。2019 年博威集成需求受 5G 建设驱动及功率器件国产化影响而大幅增加；2020 年上半年因 5G 建设阶段目标完成及疫情影响，公司向博威集成的销售减缓，进入 2020 年三季度，因 5G 建设又一阶段的启动，公司向博威的销售重新提速。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收入为 2,303.25 万元，较上半年保持了增长态势。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产品大幅增长与博威集成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博威集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0%、49.08%、57.51%，流动比率分别为 516.93%、197.74%、170.89%，随着博威集成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同期博威集成累计实现净利润 16,012.87 万元，未出现明显的经营风险。截至目前，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与到期应收票据均已收回或兑付。综合上述情况，预计公司对博威集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四）对比其他非关联方销售，说明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回款周期最长达一年零七个月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

根据前述“（一）报告期博威集成回款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清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取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 5,564.04 万元，其中，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676.64 万元，占比 66.08%，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1-3 个月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03.83 万元，占比 7.26%，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3-6 个月内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483.58 万元，占比 26.66%，因此，公司开具发票后取得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在 30 天内。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博威集成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内（含1年）	2,411.03	3,302.28	-	214.46
1-2年（含2年）	2,464.50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4,875.53	3,302.28	-	214.46

注：应收票据账龄延续应收账款账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系延续应收账款连续计算，故存在 1 年以上账龄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017-2019 年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对博威集成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上的有 2,464.50 万元（包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部分），延续计算的最长账龄为 1 年零 4 个月，对应金额 983.59 万元；公司对博威集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不存在 1 年以上的情况。

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客户，包括博威集成、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等，除博威集成外，公司对上述客户也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即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资信情况良好。应收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国电科集团所属关联企业，信用等级较高，除到期正常兑付外，公司可根据经营和财务状况需要，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交易结算，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博威集成的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583.27 万元。博威集成为中国电科十三所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博威集成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均已承兑，不存在未承兑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期末持有其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可用于公司正常的交易结算背书，流通性强，不存在坏账风险。

综上，公司在信用期满后接受博威集成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用于结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前述事宜，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对博威集成应收票据台账，检查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兑付期限等基础信息，对公司销售收入以及与客户往来款项结算情况进行核查，将每笔票据与博威集成收入进行匹配，核查博威集成应收票据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公司与博威集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访谈博威集成采购人员，了解其经营状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公司与博威集成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4、分析博威集成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财务报表，对比公司与博威集成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合理性；

5、对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与博威集成的票据结算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6、核查公司与博威集成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比较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博威集成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票据结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等规定，具有合法性。

2、公司向博威集成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与博威集成业务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博威集成未出现明显的经营风险，公司对博威集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公司接受博威集成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丹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Dan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11月 18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博威集成商业承兑汇票清单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7.12.26	2017.12.12	2018.09.12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7121313749881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7.05	2017.12.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MZC17H1103、	02686695、	2017.12.20
2017.12.22	2017.09.01	2018.03.01	商业承兑汇票	纸质	00100062-2623711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7.41	2018.02.07	深圳市普瑞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MZC17H1258	02686717	2017.12.20
2018.01.27	2017.10.30	2018.04.30	商业承兑汇票	纸质	00100062-2623234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30	2018.02.05	石家庄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02714547、	2018.01.04
2018.01.27	2017.12.31	2018.06.30	商业承兑汇票	纸质	00100062-26258047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40.23	2018.02.07	深圳市普瑞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MZC17H1278	02714554	2018.01.04
2019.03.22	2018.12.27	2019.06.27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122831715240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86	2019.04.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MZC18H07116、	03572233、	2018.12.30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03.22	2018.10.23	2019.10.21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102327447863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八五一一所	304.86	2019.04.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MZC18H08021、MZC18H0910、MZC18H08162、MZC18H08021		
2019.03.22	2018.06.15	2019.06.15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061520918146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7.41	2019.04.30	石家庄朗迈电子有限公司	MZC18H0952、MZC18H09120、MZC18H09106、MZC18H09107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09.21	2019.09.20	2020.09.20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092147886927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7.86			MZC18H11116	03632241.03632252	2019.03.27
2019.09.21	2019.09.20	2020.09.20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092147886929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7.86			MZC18H1246	03649018	2019.03.30
2019.09.21	2019.09.20	2020.09.20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062642248698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7	2019.10.07	苏州鼎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57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16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MZC18H11116	2019.6.26 : 03622211.03622216	2019.06.26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59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16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9.19 : 05218304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03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16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12.23 3 : 17583938. 17583958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11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16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06.26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20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3.31	东莞市明洲五金有限公司	MZC18 H11116 、 MZC19 H06136 、 MZC18 H1246		2019.09.19 、 2019.12.23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7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4.02	石家庄江友机械有限公司	MZC19 H0369、 MZC18		2019.12.23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87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4.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MZC18 H1246、 MZC18 H11137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95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4.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MZC18H11116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00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4.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18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4.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2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3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4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5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67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75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783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6.29	安泰天龙(天津)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7	2019.12.26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6549410638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4.71					
2019.12.27	2019.12.23	2020.12.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454490859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2020.02.24	苏州晶鼎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7	2019.12.10	2020.12.10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11534902025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华航无线电磁量研究所	52.16	2020.01.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19.11.22	2020.11.18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12552252367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41.11	2020.02.25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明鑫精密五金加工厂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19.12.28	2019.12.27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755127474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2.01	东莞市明洲五金有限公司			
2019.12.28	2019.12.27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7551273448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21	河北德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8	2019.12.27	2020.12.26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1227551273260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	2020.01.18	石家庄朗迈电子有限公司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2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70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53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			MZC19	09577419.	2020.04.14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61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			H0369	09577422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37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90					
2020.04.25	2020.04.24	2021.04.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424624698804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86.76					
2020.05.23	2020.05.23	2021.05.21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523642985006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90			MZC19H0896、MZC19H0952、MZC19H0951、MZC19H0786、MZC20H0138、MZC19H1075、MZC19H1032、MZC19H0369	2020.5.16 : 19688117. 19688118 、 2020.5.26 : 09688172. 09688173 、 2020.05.16 、 2020.05.26	
2020.05.23	2020.05.23	2021.05.21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523642984999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70.25					
2020.05.29	2020.05.29	2021.05.28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529649787083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78.8					
2020.05.29	2020.05.29	2021.05.28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200529649787091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成电有限公司	90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71213137498819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100			MZC19 H12122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00100062-26237116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100			MZC19 H0369、 MZC20 H0244、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00100062-26232344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57.02			MZC19 H12123	09679141、 09679142	2020.6.22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00100062-26258047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100			MZC20 H0135、 MZC18 H11137	09679144、 09679149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1228317152406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100			MZC19 H0896、 MZC20		
2020.06.29	2020.06.29	2021.06.29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1023274478634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 成电有限公司	100			H0137、 MZC19 H0896、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2020.06.30	2019.12.31	2020.11.23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8061520918146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一研究所	97.2			MZC19 H1003、 MZC19 H0952、 MZC19 H1114、 MZC20 H0136、 MZC19 H0951、 MZC19 H0786、 MZC20 H0138、 MZC20 H01127		
2020.06.30	2019.12.31	2020.12.25	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	20190921478869276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93.94			、 MZC20 H0225、 MZC20 H02120		

收票日期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纸质/电子	票据号	前手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背书转让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销售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MZC20 H0136、 MZC20 H0226、 MZC19 H12171 、 MZC20 H0273		

